附件1

2025年隆德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5年全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4〕20号）规定，结合我县动物防疫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1. 免疫病种及要求

**（一）免疫病种**

1.强制免疫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炭疽（肉牛）。

2.因病设防病种：包虫病、狂犬病。

**（二）免疫要求**

全县范围内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炭疽（肉牛）强制免疫工作，规模养殖场实施程序化免疫，中小养殖户和散户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每月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应常年保持在70%以上。

1. 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种类、免疫动物种类和区域

**（一）口蹄疫**

对所有奶牛、肉牛使用O型-A型口蹄疫疫苗进行免疫，全年免疫2次。对所有羊使用O型口蹄疫疫苗进行免疫，全年免疫2次。对所有猪使用O型口蹄疫疫苗进行免疫，全年免疫2次。

**（二）高致病性禽流感**

对所有鸡、鸭、鹅、鸽子等人工饲养的禽类，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进行免疫，全年免疫2次。如国家疫苗毒株更新调整，按调整后的新毒株疫苗进行免疫。

**（三）小反刍兽疫**

对所有羊使用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疫苗进行免疫，春季或秋季集中免疫1次。

**（四）布鲁氏菌病**

种畜场实施净化，奶牛场自行免疫，并向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对除种羊、奶羊以外的3-5月龄羔羊于春秋集中免疫结束后使用布鲁氏菌活疫苗（M5-90Δ26株）进行免疫，终身免疫1次；对3-8月龄的肉牛使用A19疫苗进行免疫，终身免疫1次。

**（五）炭疽（肉牛）**

对全县所有肉牛使用Ⅱ号炭疽芽孢苗于上半年进行免疫，全年免疫1次。

1. 因病设防病种、免疫动物种类和区域

**（一）狂犬病**

对所有有主犬全部进行登记，使用狂犬病灭活疫苗进行免疫，全年免疫1次，免疫密度不低于70%。城市犬只实行定点（沙塘镇仁辉动物诊所）免疫登记，办理犬只免疫证。

**（二）包虫病**

对所有农村有主犬每月进行驱虫，全年驱虫12次。

1. 主要任务

**（一）及时完成采购**

县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指导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尽快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采购防疫物资、兽医实验室设备、耗材及试剂等。确保各乡（镇）统一步调、齐头并进开展强制免疫工作，确保在2025年春、秋集中免疫开始前完成相关采购工作。

**（二）开展强制免疫**

**1.免疫时间。**2025年动物疫病春季集中免疫从3月1日开始至4月15日结束，秋季集中免疫从8月15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

**2.免疫工作。**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防控实际情况，指导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对中小散养户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免疫，规模养殖场实施程序化免疫。

**3.“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在春秋季集中防疫期间，雇佣消毒人员及车辆，对养殖集中乡村主干道、畜禽养殖场（户）周边区域、活畜交易市场等重点区域进行高频次、全覆盖的消毒灭源。

**4.死亡流产补偿。**对免疫期间因疫苗副反应导致畜禽死亡或母畜流产的养殖（场）户，按照实时畜禽市场价的70%予以补偿。

**5.无害化处理。**为切实保障食品安全，提高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处理。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由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上报本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统计表及影像资料，经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实无误后，将补助经费补到具体承担，畜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任务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或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标准：牛400元/头，羊80元/只，猪80元/头，禽8元/羽，兔8元/只）

**（三）实行“先打后补”**

为进一步明晰免疫责任，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实行规模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实施免疫，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中小散养户由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第三方服务主体）实施免疫，财政给予全额补助。为进一步推行强制免疫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政策，确保2025年底全县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目标任务按时完成。“先打后补”补助资金从疫苗采购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申请县级财政协调解决。

**（四）加强技术指导**

由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动物疫病监测，跟踪病原变化与流行趋势，科学评价群体免疫效果，为防控政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持。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做好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集中免疫前技术指导培训工作。同时指导规模养殖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及“宁夏牧运通”信息平台畜禽存栏、出栏、免疫及疫苗信息的扫描上传等工作，确保“先打后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落实报告制度**

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实行免疫进展和疫情排查周报制。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要明确责任，专人负责，及时上报。同时，要重点排查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炭疽等动物疫病，发现疑似病例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

**（六）评估免疫效果**

县农业农村局要制定动物疫病监测方案，对畜禽群体免疫效果进行监测。同时，根据检测免疫抗体水平评价辖区内动物疫病的免疫密度和效果，把免疫抗体水平作为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和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经费支付的重要评价指标。

1. 保障措施

中央下达财政资金51万元，自治区下达财政资金119万元，县级下达财政资金56万元，共计226万元。经预算统计，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和“先打后补”工作经费仍需182.2万元，恳请县人民政府统筹资金，予以解决，确保我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做好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管理、监管。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要加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宣传力度，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监督防疫进度及防疫质量，保障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开展。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安排部署本辖区2025年（春秋季）集中免疫工作，明确责任分工，领导分片包抓，确保免疫密度。要落实免疫计划和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动员拒防户补免。及时开展免疫工作，并监督检查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同时做好辖区内病死畜禽及死因不明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附件2

隆德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制度深入推进“先打后补”改革的通知》《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4〕20号）要求，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明晰免疫责任，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实行规模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实施免疫，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中小散养户由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第三方服务主体）实施免疫，财政给予全额补助。为进一步推行强制免疫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政策，确保2025年底全县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目标任务按时完成。“先打后补”补助资金从疫苗采购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申请县级财政协调解决。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主体**

**1.规模养殖场。**规模养殖场标准为生猪存栏300头或年出栏500头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头或年出栏50头以上；羊存栏100只或年出栏100只以上、蛋鸡存栏2000只以上、肉鸡存栏5000只或年出栏1万只以上。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规模养殖场采取由养殖户自行免疫或自行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疫苗补贴采取免疫后自愿申请、自愿放弃和限额补贴三种类型。

**2.中小散养户。**对中小散养户暂时采取由政府购买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免疫的方式。

全面实施“先打后补”的乡（镇），中小散户疫苗补贴采取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疫苗免疫后申请补贴的方式，政府不再采购强制免疫疫苗，总体把握全覆盖原则。

**（二）补助范围**

按照《宁夏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规定的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种类及免疫动物种类。纳入“先打后补”补助范围的强制免疫病种及疫苗种类实行动态调整，具体以自治区方案规定为准。

**（三）补助事项**

**1.补助标准。**综合考量我县财政拨付的强制免疫经费额度、当年度应急储备疫苗招标采购价格及我县强制免疫工作方案推荐的免疫次数与疫苗接种剂量等因素，补助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统一单个畜禽品种补助标准。原则上，测算方法为：单个畜禽品种补助金额为该品种应免各项强制免疫疫苗补助金额总和。单项强制免疫疫苗补助金额=单个畜禽免疫疫苗用量（1个“先打后补”期内，即当年度）×当年度政府招标采购价格。（疫苗价格：禽流感0.3元/头份，小反0.4元/ 头份，炭疽2元/头份，牛口蹄疫O-A型2元/头份，羊口蹄疫O型1元/头份，猪口蹄疫2元/头份，羊布病M5株2元/头份，牛布病A19株22元/头份，狂犬病5元/头份。）

**2.补助数量。**补助数量按1个“先打后补”期内（即当年度）养殖场（户）的免疫量进行补助（以实际免疫量为准）。种猪、蛋禽、种禽、奶牛、种羊补助数量原则上按其存栏数量的2倍给予补助。（我县补助分为春秋两季给予补助）

**3.补助金额。**规模养殖场（户）补助金额=单个畜禽品种补助金额×核定的补助数量。因政策资金有限，为保障全县“先打后补”工作有序推进，若年度“先打后补”申报补助资金总额超过财政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总额，优先足额兑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的年度“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剩余部分按比例发放其他规模养殖场申报的当年补助资金。

在“先打后补”工作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养殖场，一经发现，即取消当年度资金补助，或者退回已拨付或发放的补助资金。同时，取消下一年度“先打后补”申报资格。

**（四）评估免疫效果**

**1.规模场免疫效果评估。**春秋两季免疫结束后，对所有“先打后补”规模场进行抽样检测。采样要求为：规模牛场存栏量≥300头，采集全血20份；存栏量＜300头，采集全血10份。规模羊场采集全血20份。规模猪场存栏量≥500头，采集全血20份；存栏量小于500头，采集全血10份。规模鸡场采集全血20份（其中隆德县鹏达养殖专业合作社和隆德县顶呱呱养鸡专业合作社采集全血60份）。规模场全血样品经实验室检测后，抗体水平达到70%以上的规模场，予以采购疫苗补贴（分为春秋季两次补贴）。

**2.中小散养户免疫效果评估。**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结束后，对政府购买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免疫服务效果进行抽样检测。每个乡（镇）随机抽查2个自然村，每个自然村抽查10户养殖户，采集猪、牛、羊、禽全血样品各10份，全血样品来源不少于5户。

春秋季集中免疫结束后，支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采购疫苗费用。并及时组织人员开展春秋季防疫验收，对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和实验室检测抗体水平达到70%以上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予以支付防疫员劳务费。若免疫密度和抗体水平未达标，暂扣负责未达标辖区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防疫员劳务费。经补免后免疫密度和实验室检测抗体水平达标，予以支付防疫员劳务费（分为春秋季两次支付）。

三、有关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组织领导，简化补助资金申请程序和材料要求，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监管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先打后补”工作进展及核查补贴政策落实。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要按方案要求，指导本辖区养殖场、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好宁夏牧运通平台线上注册、疫苗采购、免疫接种、档案记录、补助申领、抗体抽检等工作，落实好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确保我县“先打后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